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宛医保字〔2024〕21号　　签发人：马驰昭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7254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云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保报销形式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您的建议调研充分，内容

详实，分析客观，针对性强，对我们今后完善相关政策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一、关于优化儿童康复项目

（一）残疾儿童参保和医保待遇落实情况。近年来，医保部门通过不断深化改革，稳步拓展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目录覆盖范围，保持包括参保残疾儿童在内的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水平总体稳定并适度提升。首先，随着近年来国家医保药品谈判的常态化开展，越来越多的好药、救命药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2023年版药品目录，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3088种，相对于2022年版，本次调整增加了126个药品，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中用于治疗罕见病婴儿痉挛症的“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等限儿童支付的药品，将全部纳入国家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将儿童室间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唇腭裂手术治疗、双侧感音性耳聋、先天性肥大性幽门狭窄、尿道下裂等10种儿童疾病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住院治疗实际定点管理、不设起付线的限价报销，省、市、县级医疗机构分别报销65%、70%和80%，有效减轻患儿医疗费用负担。同时，我们关注新生儿等重点人群参保，明确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规定在户籍地办理参保的，其自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地居民医保按规定报销；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对属于低保或特困的残疾儿童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基金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一定资助，对特困

残疾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残疾儿童给予每人不低于80元的定额资助。

（二）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情况。根据我省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情况，在综合考虑临床实际需要和参保残疾儿童需求的基础上，将部分诊疗必须、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康复项目纳入河南省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目前我省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康复类项目共有31项，覆盖了物理疗法、作业疗法、言语及吞咽障碍治疗、疼痛康复、心理治疗康复工程、中医传统康复疗法等康复科所有主流康复技术。尤其针对参保残疾儿童群体将“脑瘫肢体综合训练”、“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治疗年龄段特殊，有助于患儿克服病理性反射，恢复社会适应能力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将医保支付类别调整为甲类，无需参保人员首付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进行支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目前，医保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实现全省统一，地市级医保部门并无调整权限。下一步，我局将加大调研力度，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向省医疗保障局反映，争取更多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二、关于取消不合理的报销限制条件

鉴于医疗康复项目的特殊性，为防止滥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国家文件对部分医疗康复项目设置了限定支付范围，包括适用人群、治疗时间、治疗次数、治疗间隔时长、联合使用限制等方面的限制条件。卫农卫发〔2010〕80号文规定，“各省

（区、市）要严格限定医疗康复项目的适用人群及条件，在相应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具有康复医学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康复医学或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人员（含中医人员）提供服务”。下一步，医保部门将积极与卫健、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协商，充分考虑残疾人康复医疗的最新进展和治疗特点，结合我市实际，通过专家论证、评审等方式，形成合理化建议，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对医疗康复项目的限定支付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完善，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群康复治疗需求。

三、关于调整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报销方式

近年来，我市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积极探索按床日付费、中医日间病房、居家医疗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鼓励医疗机构控制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职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进一步拓宽了参保人员进行医疗康复的支付渠道。如2023年遴选颈椎病等12个病种，在30家试点医疗机构实施“中医日间病房”付费。半年多来，共收治中医日间病房住院患者2128人次，医疗总费用876.83万元，实际报销比例67.74%，次均住院费用4120元，较同期同病住院患者次均费用降低一半，有效降低了参保群众就医负担。考虑到医疗康复项目治疗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对场地和康复器具的要求等），目前我市尚未开展康复日间病房、居家康复等医保支付方式试点。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在康复医疗等较长期连续性的医

疗服务中探索建立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以提高医疗保障资金使用效能，更好满足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对康复治疗的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7日

承 办 人：贾　苗

联系电话：0377-63058256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委员所在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